

延续的生命

文/王祖远

所谓“生命的意义在创造宇宙继起之生命”，这句名言，大家耳熟能详，也常加以引用，甚至于加以引申论，但是，我相信，真正懂得它的真义，或者有深入体会的，一定不是很多。

过去，我可能也只是停留在文字表面的理解，直到我常住山林，对大自然仔细观察，深入体会后，我才恍然大悟，原来生命是一条长河，生命具有延续的意义。

我的山居，种有香蕉树，香蕉树长大了，结果了，生了一串香蕉，等到香蕉成熟后，母株就结束生命了。我们都知道，香蕉的种子已经退化了，他是靠分株的方式来延续生命。当我观察了一段时间后，发现香蕉树要结果，一定是在母株旁有了分株现象后，才会长出一串香蕉，换句话说，它必须保证能够延续下一代，才会结果，否则结果后，母株死了，它的生命就无法得到延续了。

小时候，在乡下，常听大人说，果树不结果实，或是开花而留不住果实，可以拿刀子在树干，轻砍数刀，很快地，果树就结果了，它的原理，就是让果树产生危机意识，以为生命受到危害，快要结束了，必须赶快延续下一代。

大自然有一种维持生态平衡的能力。人类号称万物之灵，没什么天敌，所以一次只产一胎。而其它生物就不是这样了，绿鬣龟，一次产下数千个卵，因为它无法尽到母亲的责任，任凭天敌摧残，为了保证能够延续生命，只有靠大量产卵一途了。天敌愈多的生物，它的产卵数和胎数愈多。

我在山上，也练习养过蜜蜂，蜜蜂的寿命只有五十天左右。蜂王的寿命较长，每天拚命产卵。在蜜源短缺的季节，女王蜂会自动调节产卵数，减少产卵，以便减少粮食负担。在粮食不足的时候，老蜂会自动禁食，让给年轻的蜜蜂食用，以渡过难关，维持族群的生命，蜜蜂必须过群体生活，无法单独生存。

在农村，曾经全是有机农业，那时没有农药、化学肥料，农业仍然有收成，可是现在病虫害相当严重，不使用农药，恐怕没有收成。何以病虫害愈来愈严重呢？我曾经从事有机农法的朋友，分享他的心得，他说昆虫很有灵性，它们感受到从事有机农法农人的爱心，安心过日子，它们的食量很有限，吃几片叶，然后躲在叶下睡觉，不必大量产卵，对作物伤害并不严重，但是对那些大量使用农药的农人，它们感受到他们的恶意，知道他们经常要扑杀它们，它们感到不安，为了维护延续族群的生命，不遭受毁灭，它们每天赶着到处产卵，以至于造成病虫害大量流行，农药愈用愈多，病虫害愈来愈严重。这也印证了，我观察到的自然界的生物，有一种延续生命的使命。

在自然界，不论动物、植物，延续生命是一生主要的任务，在生物界的两性活动，无非就是要延续生命。蜻蜓蝴蝶，羽化后，马上就再寻找异性，交配，延续生命，因为它们的生命很短暂。许多野生动物两性交配是很痛苦的，像老虎、蛇等，交配是很痛苦的事，但是为了延续生命，它们必须完成它们的使命。

生命的意义在创造宇宙继起之生命，就是透过个体的生命去延续群体的生命。生命是一条长河，生命是延续的。

非常感受

来稿请发送到邮箱 qwbblanqhe@163.com

一路母爱

文/唐厚梅

十二岁那年，我的父亲因病去世了。家里一下子少了主心骨，那时外婆已六十多岁了，姐姐上初中，弟弟上小学，最小的妹妹只有三岁。

那些日子，母亲几近将一生的眼泪哭干了。外婆忍着极大的悲痛，她最不愿意看到的是，在古稀之年看到女儿沦落到这样的地步。她对母亲承诺，只要她在这世上活一天，就要为抚养我们尽一天力。

自母亲一脚踏进田地后，家里的一切都丢给了外婆。她们商量，孩子们都应该让他们读书，只有读书才能改变命运。在这方面，外婆与母亲表现出惊人的相似一面。可是，四个孩子读书，在当时可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呀。

为此，外婆拾掇出了那盘古老的石磨，浸泡糯米，开始做起手磨汤圆。在老家门前，有一棵年岁很老的桂花树，一到桂花开季节，外婆就拿张席子摆放在树荫里，只等桂花簌簌飘落，然后收拾干净，加上白砂糖，腌渍在玻璃缸中。当煮熟的汤圆舀在洒了桂花的自酿米酒中时，香味能随风飘得很远、很远。

但是那些年头，我从没有看见外婆吃一碗汤圆。每天天不亮，我在朦胧中听到“吱吱”的磨响，外婆的头顶有一盏昏花的油灯，她的头发由花白渐渐白满了头。灯光映照着她沟壑纵横的脸庞，如刀刻一般坚毅。

有一天放学，我听到村子里有鞭炮的声音，噼里啪啦。当时油菜花开得正火，已是黄昏，路过的村里人告诉我，说你外婆去世了。我心里一惊，根本不相信这是真的。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门口，看见外婆静静地躺在一席上，脸上依然是那么安详，仿佛累得睡着了一般。在她的旁边，有一半已磨好的汤圆，两页石磨紧紧地相咬在那

那件事，一直没有过去。以至于，发已斑白的她，在大庭广众之下老泪纵横，激动不已地说她无法原谅自己。令在场所有同时观赏影片的民众动容，顿时鸦雀无声，连呼吸都感觉很压抑。整个戏院，像是忽然陷落在一股悲痛的情绪里，无从挣脱，偏又谁也不舍掉头离去，且随着她的泪崩，一波波如泣如诉的音声震撼敲击，直直往下坠落着。

那是个春日的午后，我坐在重新整理过的一家旧戏院里，观赏《享受吧！一个人的旅行》影片，看茱莉亚罗勃兹教人赞叹的演技，生动而真切地传达着剧中女主角的呐喊，诸如她的生命灵魂困在一个自己感到莫名的硬壳里，想要逃离却又不知究竟该逃往哪里去的慌乱。而这纷纷乱乱让她感到自己的内在性灵日渐枯萎，她想要改变一些什么，生活的，或者其它都好，甚至爱情的关系，而最亲密的枕边人仍然一无所察，依旧活在自以为圆满的爱情与婚姻结构里，虽然他爱她，但那份爱对女主角来说，似乎有越来越多的孤单寂寞……最后，茱莉亚罗勃兹毅然决然放下一切，踏上追寻的旅途……

旅程的开始，是意大利的美食。她在味蕾挑动里松绑自己，慢慢找回面对生活的能量；而后踏上修行的道场，试图凭借外在的环境找回内心的平静，想当然耳，冲撞是必然的。不只是自己和自己。在

里，米浆一点一点仍在流淌，仿佛泪水一般。

外婆是突发脑溢血离去的。母亲这次没有哭，但泪水在眼眶中打圈，她的嘴唇不停地哆嗦。有太多的话，她无法对她的母亲说起。我清楚地记得，外婆曾经对母亲说过，不管发生什么事，记住不哭啊，不然她会不高兴的。

外婆走之前，留下了一小捆理得整整齐齐的钞票。每到一定的时候，母亲就抽出一部分，叮嘱我们说，这些都是外婆的命换来的，你们可要珍惜啊。

靠着这些恩赐，我们读书的路上平坦了许多，母亲身上的担子也减轻了不少。

若干年后，我们都考了出去，进了城。当我生完孩子后，母亲如愿地做起了外婆。

孩子三岁那年，我与丈夫离婚了，我执意要将女儿判给我。那天夜晚，我欲哭无泪，哀叹我与母亲当年的命运是那么的相似。我对母亲说：“妈妈，我的命好苦！”母亲一夜头发白了几根，却笑了笑：“有什么了不起，咱们那么苦不也熬过来了吗？”

母亲想过在外面租个亭子卖报纸，这样也可以赚些钱补贴一下家用。但想到一旦出去，家里的事丢不开，还有接送我女儿去幼儿园的事情。令我没有想到的是，母亲在家里做起了当女儿家时才做的布鞋之类的活，她说城里人喜欢穿它，养脚。我不再说什么。

每次回来，我总看见从窗外照进的一抹夕阳，母亲一动也不动地凝在那里，一边纳鞋一边低头想心事，仿佛一道剪影。由于做工离家已是遥远的事，她的那双手总是被针扎得伤痕累累。

那个夏天，女儿从我身体里带出的胎毒又复发了，长出了一个很大的脓包。每次去医院，医生都是

这里，她还遇见一个生活在悔恨当中的酗酒父亲，两人因此展开心灵对话，反思生命，学习原谅无心或莽撞或曾经犯错的自己，人生才能



继续下去。

也就是这段剧情，触动了老奶奶多年来的痛。她的老伴是个退休的公务人员，经年有运动的习惯，身体向来硬朗。偶然的一次，因为感冒而上医院看病拿药，她以为吃过药休息休息应该就无大碍。于是，在返家途中先行上美容院洗头，等她回到家却发现，老伴已经心肌梗塞无力回天。从此，她悔恨交加，每天都活在懊悔的深渊，不

拿针管加棉球去吸拭，但感染后的疮口却越来越大。女儿痛痒得难受时，我心痛得要命。这一次，母亲当着医生与我的面，却表现出少有的果敢，她低下头，将那个疮口含在嘴里，将一股脓血吸吮了出来。医生看到这一举动，睁大了眼睛，几个年轻的护士吓得跑开了。几天后，女儿的疮口愈合，并出了院。

我终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真爱，成了家。丈夫对女儿很好，母亲很欣慰。我却觉得母亲比从前更加孤独，我恍然悟到，母亲一定是因为肩上的担子卸下了许多，而有一种虚脱的落寞。她有几次提出要回老屋去，都被我推掉了。

这一年八月十五，母亲执意要回老家，大有不依不饶之势。当车行到山口，母亲要求下来一会。天有点阴，狗尾草在风中不停地摇曳。我担心母亲受凉，近些年来，母亲的身体一直不大好。她径直朝着那块坟地走去，走到外婆的坟前。她拿出一盒汤圆，用碗盛满，一下子跪倒在外婆的坟前，弓着背，在那里老泪纵横。她有太多话多年前说不了，这会却说不完。而对于父亲的一个久谙于心的故人一样，最后才依依不舍地离开。此时，母亲已七十有五了。

母亲是在那天夜里走的。那夜的月亮好圆好圆，乡村与城市处于一片水晶宫中。那天晚上，母亲比往年多吃了几个汤圆。第二天早上，阳光透进浮尘飞舞的屋子时，母亲平生第一次没有早起。

“外婆真的走了？”女儿此时已做了妈妈，她泪痕满面地问道。我叹了一口气，将她紧紧搂在怀中，仿佛又看到岁月深处，在遍地黄花分外香里，高喊着外婆，一路朝家的方向狂奔的那个长发飘飘的少女。

断地诘问自己，“为什么要在那个时候去洗头呢？如果当时跟先生一起回家，或许就不会发生这样的遗憾。”没有人责怪过她，她却无法走出那阴霾，她心疼先生好不容易才要好好享受人生，竟因这样的疏忽而离世。而疏忽的人，是她。

老奶奶的诉说，让参与分享会的民众心有戚戚，导读老师则感同身受地安慰老人家，生命的旅程原就充满许多未可知。即使老奶奶当时就在那里，也不尽全能改变结果。有时候，我们非得学习原谅自己，放过自己。

我不知道老奶奶往后的旅程，是否能如戏里的茱莉亚罗勃兹幸运，从此学会放下过去活在当下，从此走向更美好的每一个明天，从此学会敞开心胸去爱与被爱，即使明知在那当中可能又会产生失衡的混乱，她也愿意平心以对。然，我愿意尝试去理解更多，“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今日种种譬如今日生”之奥义。

在影片中，茱莉亚罗勃兹一段又一段的追寻，更让我想起有个老师曾经说过，人要开始回头探寻自己的生命历程时，得先做好“迷路”的准备；换个角度想，迷路，是否也正意味着，我们已经踏上追寻自己人生的旅程呢？设若我们迷路了，我们所要学习的，就只是如实地面对，活在当下。然后，一步一步往前走。

落雪

文/徐宣冬

生在南方，看雪十分难得。

年少还在老家笔架山下的时候，几乎每个冬天都能遇上落雪的日子，有时一年还能遇上好几回。雪天自然很冷，但对于我们这些孩子来说，寒冷便不算什么，可以不用上学，可以尽情地享受雪天带给我们的无尽快乐。

拂晓，尽管阁楼的门窗关得紧紧的，房间里还是一团黝黑的时候，但积雪的纯白已经透过门窗的缝隙间诱惑着我们。父母怕我们受冻，总是骗我们说，清晨的雪地里，有专吃孩子的雪狼。在落雪的清晨，即使有让孩子害怕的雪狼，起的早早的，照例还是我们这些孩子，为的是最早看白色群山的温柔轮廓，在铺满积雪的乡间大路上第一个印上自己的脚印。胆子大些的伙伴，会沿着村落的大道去较远的地方寻找所谓雪狼的脚印，有找到像梅花印子的，不管是不是真的有雪狼来过，也兴奋得仿佛真的看见了雪狼的踪迹。

雪停了，我们会找一处空旷的地方滚雪球，堆雪人，或分几个小队在田野里或是小树林里打雪仗。尽管衣领里，鞋袜里满是融化的雪水，这种时候，大人们也管不了我们，他们都躲在家里围着火盆烤火。

过了一两日，积雪消融的时候，背阴的树枝和低矮的房檐随处可见高悬的冰挂，晶莹剔透的，用一段小木棍逐一敲落它们，听着一阵冰挂摔落的乒乒乓乓脆响特别悦耳享受。有看起来品相上佳又非常洁净的，拣一枚在手放在嘴里，自然是无味的，但凉爽的感觉却很好。也可以在水塘的冰面上，取大块石头砸着厚厚的冰层，看着石头从冰面上快速的划过，欣赏着冰面破碎奇异的裂痕。

玩着这些事儿的时候，我们只有快乐和放纵。这样的雪天心境似乎贯穿了我的整个童年。

离开故乡后在外读书奔波，住到了平原的城镇，往后的冬天都很少落雪。有一年，实在按捺不住，背着行囊回乡，希望在老家遇着一场雪。临近新年的一日，听过雪霰子满地跳动的悦耳声响，果然盼来纷扬的雪花飘落。清晨天地白茫茫真个干净，换上跑鞋独自一人出门踏雪，冒着大雪跑到村后的土山上看脚下银白的田野、树木和村落；看头顶上镶满斑斑白点的铅色沉云；看远处裹在白雪里连绵不断的群山……伫立在天地之间沉默，任雪花飘在我的头上，附在我的身上，钻入我的衣领之中，我们的家园就宁静地安卧在我站立的土山之下。

此后的许多年终于没有再落大雪，我也就无从咀嚼雪天的心境，但对于落雪的期盼仍然不减当年。

前些日子去往临县看红枫，不想却逢着下雪，深夜推窗凌寒，在夜幕下肆意飞扬的雪花里，故乡那白皑皑的群山雪地和点缀在雪地里的村落无声地涌入我的脑海里来。

